

# 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數位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審理本院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,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及本院設置辦法之規定,特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;另由院內各系(所)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及一位學生代表,並遴聘二位業界專家或他校相關科系之學者共同組成之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,若院長未克親自主持,得由副院長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  
一、擬定本學院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。  
二、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  
三、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  
四、審議其他與本學院課程相關之事宜。  
五、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等相關活動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若遇重大議案時,應有出席代表達三分之二方得議決;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達半數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報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